

司马懿与曹魏政治

王 晓 毅

〔内容提要〕 司马懿青少年时代曾经学习儒术,但已于建安后期完成了向黄老形名派官僚的转化。他与曹魏王朝的关系,经历了由消极回避,到积极效忠,而最终反叛夺权的变化过程。其篡魏政变,是生存逼迫下的被动造反。高平陵政变虽然结束了曹氏的政治统治,但是作为建安名士的政治代表,司马懿上台后所改变的,仅是正始名士早熟的玄学“改制”;所恢复和发展的,是曹丕、曹睿一脉相承的政治路线——黄老名法与儒术的结合,使魏晋之际的官方意识形态打上了明显的“礼法”烙印。

〔关键词〕 司马懿 曹魏政治 名法

〔作者简介〕 王晓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邮码: 250100。

关于司马懿的专题研究论文相当少,仅有数篇。但这位曹魏重臣与晋王朝的缔造者,又是断代史和各种专门史无法回避的人物。前辈学者一般认为:司马懿代表了汉末以来儒学大族的利益,预谋篡魏已久;高平陵政变后,则以传统儒学取代了曹操所代表的庶族名法派政治路线。这些观点,对魏晋之际政治史与思想史研究的影响极大,然而对照史实,值得商榷。

一

司马懿的父兄与曹操关系相当密切。其父司马防(字建公)早在熹平三年(174)任尚书右丞时,推荐了 20 岁的孝廉曹操为洛阳北部尉。曹操对司马防的荐举一直怀着感激之情。42 年后的建安二十一年(216)五月,曹操为魏王后,专门将司马防请到邺叙旧。司马懿的长兄司马朗,自建安元年(196)起便应辟为曹操掾属,官至兖州刺史,是建安时期曹操集团的重要人物。生在这样一个家庭,司马懿加入曹操政治集团,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然而,他竟两次拒绝了曹操的辟书。“汉建安六年,郡举上计掾。魏武帝为司空,闻而辟之。帝知汉运方微,不欲屈节曹氏,辞以风痹,不能起居。魏武使人夜往刺之,帝坚卧不动。及魏武为丞相,又辟为文学掾,敕行者曰:‘若复盘桓,便收之。’帝惧而就职”^①。据上文曹操第二次辟司马懿时的司空头衔,可推出时间是建安十三年(208)。面对曹操的严刑峻法,29 岁的司马懿结束隐士生活出山,当了曹操丞相府的文学掾。

在曹魏政治史上,司马懿是野心勃勃的夺权高手,而青年时代竟为逃避仕途而险些入狱,令人费解。如果从功利角度看,建安六年(201)时曹操还未真正统一北方,司马懿有可能继续观望,建安十三年则决无这个必要了。关于司马懿不肯应辟的原因,似乎是受儒家正统观念影响,准备为汉王朝效忠。《晋书·宣帝纪》称司马懿:“少有奇节,聪朗多大略,博学洽闻,伏膺儒教。汉末大乱,常慨然有忧天下心。”陈寅恪先生根据这条资料,不仅对司马懿一生的思想信仰定了“儒家”的基调,而且将其视为潜伏在曹魏王朝内部达40年之久最终取而代之的儒家理想主义者^②。事实上,在司马懿尔后的历史活动中,几乎看不到“儒者”的形象。确切说,他是个与儒家道德背道而驰的人,堪称不忠不信、不仁不义的典型:参与策划了汉魏禅代,20年后又发动政变实际上摧毁了曹魏王朝,可谓不忠;不但公开撒谎欺骗政敌,而且对同党蒋济食言,使之气愤而死,可谓不信;在辽东,将已放下武器的7000名战俘全部杀死,可谓不仁;原配张春华曾为了丈夫的安全而杀人灭口,年老珠黄后被冷落,斥之为“老物可憎”,可谓不义。对照建安二十二年(217)的曹操反儒家道德标准的《选举令》,司马懿似乎正是曹操“唯才是举”的对象。合理的解释是:司马懿的思想信仰是一个变化的过程。

尽管司马氏并非汉代儒学大族^③,但是司马懿青少年时代曾受过儒家教育则是无疑的。其父司马防深受礼教熏陶而近乎古板,对子女教育要求更为严格,把家庭当做模拟朝廷,“诸子虽冠成人,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问不敢言,父子之间肃如也”^④。司马懿的长兄司马朗,是该家族第一个以经学学者身份步入仕途者,他对二弟司马懿的成长有重要影响。初平元年(190),司马防被迫随董卓迁都长安,年仅19岁的长子司马朗率全家逃离洛阳,辗转于故乡河内温县与黎阳之间。在与父亲中断联系的7年中,他独立担负起抚育诸弟的责任。“时岁大饥,人相食,朗收恤宗族,教训诸弟,不为衰世解业”^⑤。司马氏兄弟在其长兄的教育下,完成了儒家文化启蒙。如三弟司马孚,“博涉经史。汉末丧乱,与兄弟处危亡之中,箪食瓢饮,而披阅不倦”^⑥。

儒家的道德观念可能是青年司马懿拒绝与曹操合作的思想基础。天下有道则仕,无道则隐。少年时期,他有过明显的避世倾向。据《高士传》记载,司马懿20多岁时,曾与大隐士胡昭关系密切。“晋宣帝为布衣时,与昭有旧。同郡周生等谋害帝,昭闻而步陟险,邀生于崤、澠之间,止生,生不肯。昭泣与结诚,生感其义,乃止。昭因与斫枣树共盟而别”^⑦。胡昭多次被曹操“礼辟”,均婉言谢绝,终身不仕。高平陵政变后的嘉平二年(250),司马懿已是实际上的皇帝时,仍未忘记自己年轻时代的朋友,对其加以“公车特征”,这是对在野隐士最高的礼遇。司马懿与胡昭的关系,给我们提供了有关他早期思想状况的宝贵信息。

当时许多士大夫对汉魏禅代或多或少都经历了由不适应到适应的心理变化过程,以他们与汉、魏王朝关系的亲疏而程度不同。从司马氏家族的情况看,同样有这种感情上的两面性。司马防虽然是曹操的朋友,长子又是曹操的亲信,但他却是个很传统的人物,没有为曹魏政权服务。当青年司马懿本人还没有从曹魏得到利益时,有可能在儒家的忠义观念影响下,同情汉王朝的悲惨命运。

司马懿从入曹操丞相府后,在曹操身边工作了整整12年,历任文学掾、东曹属、主簿、军司马,参与了许多重大的战略决策,如建安二十年(215)夺取汉中后对蜀作战,建安二十

三年(218)军屯,建安二十四年(219)襄樊战役等。无论司马懿最初是怎样不情愿地被迫入仕,到建安二十五年(220)曹操逝世时,经过丞相府长达12年的幕僚生涯,进入不惑之年时,思想性格和政治立场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建安时期曹操的丞相府不仅是政治中心,而且是新思潮的策源地。曹操以刑名法术去治理乱世,故被学术界视为法家。其实,曹操是汉魏之际新黄老派的杰出代表。其特点是,无固定信仰,刑名法术等杂用;以冷静的理智态度审视利害,因势利导,不择手段夺取胜利。曹操的丞相府云集了一大批新黄老派思想家,如仲长统、徐干、刘 等。作为掾属,他们都是司马懿的同事,共同构成了“建安名士”这个新兴的士人群体。司马懿进入了这个文化中心,不受影响是极其困难的。因为汉末社会大崩溃中所发生的一切,似乎都证明了黄老哲学的合理性:生存的真正依据,不是脉脉温情的儒家道德修养,而是武力和权术。

经过这个时期的思想熏陶,司马懿完成了从青年儒生向黄老名法派官僚的转化。他早期读经所学的儒家道德变成了理论招牌,骨子里则以黄老道家冷静的利害眼光审视一切,以曲求伸,以退为攻。他熟悉《老子》,“恒戒子弟曰:‘盛满者道家之所忌,四时犹有推移,吾何德以堪之。损之又损之,庶可以免乎’”^⑧。从他日后选拔官员的标准看,与曹操“唯才是举”的人才哲学一脉相承:重才能而不重门第与德行。“知人拔善,显扬侧陋,王基、邓艾、州泰、贾越之徒,皆起自寒门而著绩于朝”^⑨。除上述寒士外,选用石苞的过程更为典型。石苞出身于县府杂役,曾和邓艾一起给谒者郭玄当临时车夫,还一度靠贩铁为生,后被司马师录用为中护军司马。“宣帝闻苞好色薄行,以让景帝。帝答曰:‘苞虽细行不足,而有经国才略。夫贞廉之士,未必能经济世务。是以齐桓忘管仲之奢僭,而录其匡合之大谋;汉高舍陈平之污行,而取其六奇之妙算。苞虽未可以上侔二子,亦今日之选也。’意乃释。”^⑩可见,司马懿是同意司马师的上述见解的。这不是无源之水。曹操建安十年(205)的《选举令》曰:“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则齐桓其何以霸世?”以此对照司马氏父子的谈话,有异曲同工之妙。汉末“新黄老派”哲学,是后来司马懿灵活运用刑名法术、儒术和一切权术,不忠不信、不仁不义地搞禅代、骗同党、杀降卒、弃发妻而面不改色心不跳的思想基础。

在建安名士中,司马懿的角色不是文学家或思想家,而是政治家和军事家。他已由率直的青年书生变成了“性深阻有若城府”的干练冷酷的中年官僚。司马懿的气质本色可能介于胆汁质与多血质之间——刚强进取并且乐于表现自己,少年时代得到名士杨俊赏识^⑪,轻易得罪周某险些被杀是其证。进入丞相府后,伴随心狠手辣的曹操,可谓危机四伏,许多正直的大臣谋士因缺乏必要的谨慎而纷纷落马,如赞赏、推荐其入仕的荀 、崔琰^⑫,尽管功高一世,却在建安十七年(212)、二十一年(216)先后死于非命。司马懿本人的雄才大略引起了曹操的注意,为防止自己身后出现政治强人篡位,他打算找借口杀了司马懿,由于曹丕的力保和司马懿本人的勤奋工作,才使其免于死。“魏武察帝有雄豪志,闻有狼顾相,欲验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顾,面正向后而身不动。又尝梦三马同食一槽,甚恶焉。因谓太子丕曰:‘司马懿非人臣也,必预汝家事。’太子素与帝善,每相全佑,故免。帝于是勤于吏职,夜以忘寝,至于刍牧之间,悉皆临履,由是魏武意遂安”^⑬。这些可怕的经历,使司马懿的性格发生了重要变化,勇敢果断的本性蒙上了胆怯谨慎的伪装色,呈现出矛盾的人格特征。“内忌而外宽,猜忌多权变”^⑭。彭卫先生在其心态史著作《历史的心

镜》中，将司马懿作为典型的双重人格进行分析，认为他是冷静与急躁，果断与犹豫，刚强与懦弱多种矛盾性格的组合^⑤。

至于政治立场，司马懿则由汉王朝的同情者转变为汉魏禅代的主要策划者。他青少年时代之所以同情汉王朝，是因为没有真正加入曹操集团并得到相应的利益。一旦成为曹氏的亲信，自己的荣华富贵与新王朝的存亡息息相关时，观念必然大变。研究政治史，将个人利益置于政治立场变化之外是不可思议的，因为文化理想、同情心及其他因素都要随“利益”这根魔棒变化，这是不争的事实。值得注意的是，司马懿参加了曹魏内部的派系斗争，是太子曹芳的政治死党。“魏国既建，迁太子中庶子。每与大谋，辄有奇策，为太子所信重。与陈群、吴质、朱铄号曰四友”^⑥。众所周知，在曹芳与曹植为争夺太子位置激烈争斗中，吴质多次出谋划策，使曹芳获胜，而日后曹芳对司马懿的重用，远大于吴质，可见司马懿所出“奇策”更高明，仅是未被史家所知而已。由于司马懿个人的荣华富贵已与曹魏政治集团的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故他对汉魏禅代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建安二十四年，曹操将孙权劝其称帝的书信出示给身边的侍臣们看，说：“此儿欲踞吾著炉炭上邪！”司马懿回答：“汉运垂终，殿下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以服事之。权之称臣，天人之意也。虞、夏、殷、周不以谦让者，畏天知命也。”^⑦建安二十五年曹操逝世后，司马懿是策划禅代的主谋之一。他以督军御史中丞身份率众官劝进：“此乃天命去就，非一朝一夕……天时已至而犹谦让者，舜禹所不为也。”^⑧

二

曹芳登上帝位时，司马懿已是41岁的中年人了，因为是“太子党”的骨干，故在黄初时期上升的速度极快，由丞相长史转尚书、御史中丞、侍中、尚书右仆射。黄初五年（224），任抚军将军、录尚书事，黄初六年加抚军大将军，在曹芳率大军远征时留守许昌，总掌后方的军政大权。曹芳逝世后，与曹真、陈群、曹休共同辅佐魏明帝曹睿。不过，这时的司马懿，是因与曹芳的特殊关系而居高位，没有突出的政绩，甚至没有率大军作战的经历，地位排在四位顾命大臣之末。魏明帝曹睿执政的太和（227～233）至景初（237～238）年间，司马懿的政治声望急剧上升。他先后出镇中南和西北战场，负责对吴、蜀的战争，南擒孟达、西拒诸葛亮、东平辽东公孙渊，其军事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成为魏国公认的最杰出的军事统帅，哪条战线出现危机，哪里便由他出任军事首领。随着另外3位顾命大臣以及其他重臣元老相继去世，司马懿的实际地位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

虽然景初年间司马懿的威望已登峰造极，但是他绝不敢觊觎帝位。曹睿不是个昏君，登基不久，便将诸位顾命大臣分派各重要战场，陈群主持政务，而自己总揽军政大权。尽管司马懿功大盖世，但魏明帝如果决心除掉他，下一诏书足矣。问题在于，在三国鼎立的战争环境中，他没有必要除掉这个常胜大将军。况且，司马懿本人十分谨慎，没有培植亲信的举动，也无明显的政治集团。他已从曹魏王朝那里得到了超额回报，位极人臣。他此时关心的，是如何保持自己的地位，而不是反叛。

无论司马懿本人如何效忠于曹魏王朝，他的军事功绩和政治影响，已使曹睿和他的“忠臣”们感到不安了，朝中的影射性言论此起彼伏，而曹睿更不可能无动于衷，表面上看

君臣相安无事，而实际上猜疑已经发生。青龙二年（234）诸葛亮死后，蜀国已无力发动战略进攻，但司马懿仍长期滞留在西北，并未回朝主政。青龙四年，司马懿向魏明帝进贡白鹿，明帝诏书曰：“昔周公旦辅成王，有素雉之贡，今君受陕西之任，有白鹿之献。”^①将司马懿比作摄政的周公，是一个危险信号。该年发生地震后，大儒高堂隆上言：“地震者，臣下强盛，地故震动，冀所以警悟人主，不可不深思是灾。”^②魏明帝为社稷而担忧，首先想到的竟是司马懿的忠心，“帝忧社稷，问矫：‘司马公忠正，可谓社稷之臣乎？’矫曰：‘朝廷之望，社稷，未知也’”^③。一年后的景初元年（237），有喜鹊在刚动工的凌霄阙构架上筑巢，魏明帝认为是“羽虫之孽”，向高堂隆询问其意义，得到的解释是：“今兴起宫室而鹊来巢，此宫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天戒若曰，宫室未成，将有他姓制御之，不可不深虑。”吓得曹睿“改颜动色”^④。景初二年（238），高堂隆临死前，再向魏明帝进言：“宜防鹰扬之臣于萧墙之内。”^⑤弦外之音，不言而喻。

政治上极敏感的司马懿，对洛阳上层的心态并非一无所知，景初二年正月，他受朝廷之命率4万大军讨伐公孙渊时，地位和荣誉已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皇帝亲自出洛阳西明门送行，特命其三弟司马孚与长子司马师同行至温县家乡，由国家出资举办盛大酒会，当地官员赴宴作陪。在这个人生的辉煌时刻，司马懿却十分惆怅。“见父老故旧，宴饮累日。帝叹息，怅然有感”，即兴创作了一首悲凉的诗歌：“天地开辟，日月重光。遭遇际会，毕力遐方。将扫群秽，还过故乡。肃清万里，总齐八荒。告成归老，待罪舞阳。”^⑥司马懿不是诗人，这唯一的诗作，却写得有帝王气，像刘邦的《大风歌》，不过最后一句“告成归老，待罪舞阳”，却令人费解。平定公孙渊，犹如他所言，如囊中取物，根本不成问题。这位注定凯旋而归的舞阳侯，为何必然“待罪”于封地？因为历史经验和眼前的迹象已告诉他：像一切功盖主的能臣那样，无论胜利与否，其政治生命都即将结束了。

司马懿的忧虑不是多余的。景初二年十一月，司马懿平定辽东后开始撤军，预计3个月后可返回洛阳。十二月曹睿忽然病重，感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时，所作出的身后政治安排，竟将司马懿摒于顾命大臣之外，“帝以燕王宇为大将军，使与领军将军夏侯献、武卫将军曹爽、屯骑校尉曹肇、骁骑将军秦朗等对辅政”^⑦。在曹宇、夏侯献的策划下，曹睿甚至下诏不许胜利凯旋的司马懿进入洛阳，改由河内郡西渡黄河回长安。“燕王为帝划计，以为关中事重，宜便道遣宣王从河内西还，事以施行”^⑧。“献等先诏令于轹关西还长安”^⑨。形势对司马懿非常不利。在这个生死攸关的时刻，司马懿建安时代曹操丞相府的同僚——此时的中书监刘放和中书令孙资起了决定性作用。他们与曹宇等顾命大臣矛盾较深，利用曹肇等人趁曹睿昏迷期间与才人调情一事激怒了皇帝，使其下令修改遗诏：原顾命大臣仅保留曹爽，增补司马懿。这时的魏明帝，仍对司马懿不放心，“放、资既出，帝意复变，诏止宣王勿使来。寻更见放、资，……命更为诏”^⑩。一日三次改诏，举棋不定。行军至白屋的司马懿“三日之间，诏书五至”^⑪。疑京师有变，乘追锋车昼夜兼行400里火速返京，魏明帝已处于弥留之际，司马懿与曹爽共同辅8岁小皇帝曹芳登上帝位。

魏明帝的突然死亡虽然使司马懿面临的危机暂时化解，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曹爽集团对司马懿的排挤，从齐王曹芳即位不久便已开始，仅仅是没有迅速激化而已。

曹爽是个知识浅薄、无德无才无功的平庸之辈。为了使自己的权力不被架空只得起用亲朋好友。于是以何晏、夏侯玄、毕轨、丁谧等为首的太和“浮华”分子（即后来的正始名

士)东山再起^②。这是一个具有政治集团和玄学流派双重性质的名士群体, 有自己完整的政治哲学理论, 并力图在政治实践上有所作为。因此, 以司马懿为代表的老一代建安名士成了他们施展抱负的绊脚石, 必须予以排除。景初三年(239)正月司马懿辅政时, 职权是以太尉“持节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 与爽各统兵三千人, 共执朝政”^③。而在一个月后高升司马懿为“太傅”的丁丑诏书中, 权力分配已发生了变化, “其以太尉为太傅, 持节统兵都督诸军事如故”^④。省去了原“录尚书事”这个关键词。这决非疏忽, 而是剥夺了司马懿的行政权, 内幕为, “丁谧画策, 使爽白天子, 发诏转宣王为太傅, 外以名号尊之, 内欲令尚书奏事, 先来由己, 得制其轻重也”^⑤。汉魏之际的尚书台是行政权的核心, 如果不能控制尚书台, 无“录尚书”的权力, 那么执政大臣不过空有虚名。

魏晋时期的太傅, 理论上拥有兵权; 司马懿的巨大威望, 也很难被立刻架空, 故他被明升暗降后, 并没有消极对待, 而是利用手中法定的军权, 继续为曹魏王朝效忠。如正始二年(241)率军南征, 解樊城之围; 正始三年, 要求在淮北军屯, 大修水利; 正始四年, 率军南下, 击败诸葛恪, 主持了淮南军屯; 正始五年, 曹爽为了树立威信而率军伐蜀, 司马懿出面制止无效, 结果魏军大败而归。自正始六年后, 曹爽集团加紧蚕食司马懿手中的权力, 如正始六年秋八月, 曹爽将中垒、中坚营的兵权归其弟中领军曹羲; 正始七年, 在沔南作战问题上曹爽拒不采纳司马懿的正确意见。尤其是正始八年, 曹爽将郭太后迁往永宁宫, 使司马懿与曹爽集团的关系急剧恶化, 成为司马懿对曹魏王朝政治态度的转折点。“八年夏四月……曹爽用何晏、邓 、丁谧之谋, 迁太后于永宁宫, 专擅朝政, 兄弟并典禁兵, 多树亲党, 屡改制度。帝不能禁, 于是与爽有隙。五月, 帝称疾不与政事。时人为之谣曰: ‘何、邓、丁, 乱京城’”^⑥。

郭太后是魏明帝曹睿之妻, 对未成年的养子曹芳, 有名正言顺的监护权, 故对小皇帝的决策会产生直接影响。将郭太后迁永宁宫与皇帝分居, 可将曹芳完全置于曹爽的控制之下。司马懿与郭太后的关系虽无明确记载, 但此事使矛盾激化, 可见司马懿对郭后能施加影响。《三国志》卷五《后妃传》记载, 郭皇后的从父郭芝, 为虎贲中郎将。高平陵政变后郭芝的政治形象是司马师的亲信, 曾率兵进宫废齐王曹芳。郭芝与司马氏的关系, 可能在正始时期已经较为密切, 是司马氏与郭太后发生联系的桥梁。曹爽集团迁太后于永宁宫, 意味着司马懿对皇帝的间接影响会从此中断, 失去皇帝身边的保护伞, 在皇权至上时代, 处境变得十分危险。如果曹爽借皇帝诛司马懿, 下一诏书足矣, 尽管阻力甚大, 但在当时的情况下一旦发生, 社会也只能接受这个事实。司马懿当然明白这一点, 故放弃了正面抗争, “称疾不上朝”, 转入了实际的政变阴谋活动, 等待时机。

如果没有适宜的政治形势, 司马懿的阴谋活动是很难成功的。但恰逢曹爽集团改制失误, 使司马懿成为政治反对派的领袖, 并以精湛的斗争艺术, 于嘉平元年(249)正月导演了高平陵政变这场有声有色的历史活剧^⑦。

三

司马懿发动的高平陵政变使曹爽政治集团遭到了毁灭性打击, 中国历史走上了血腥的魏晋禅代之路。学术界习惯性地认为, 司马懿改变了曹操的名法路线, 恢复了传统的儒

学治国方针。笔者也曾一度沿袭了这一观点,但是经过反复研究这一时期的史料,可以断定此说并无史实依据。

曹操建安时期的名法之治,可视为处于休克状态的中国社会的自救性应急措施,并非治国的长久之计。经学思潮虽然陷入危机,有为的名教之治及其神学外衣已难以维系人心,但是儒家政治伦理思想的统治地位并未彻底动摇。黄老之学的作用仅仅是在特定条件下纠正名教的弊端,而无法取代儒学,因为儒家思想已不仅仅是某种学说,经两汉几百年实践,已成为无法超越的文化传统。因此,曹操虽然以黄老刑名法术治国,颁布过三道与儒家道德针锋相对的选举令,宣布起用“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③,但他仍认为这只是战乱形势下的权宜之计,一俟政局稳定,仍需以儒术为治国之本,“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④。“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⑤。随着三国鼎立局面的确立,刑名法术的治国方针明显不合时宜,如何避免两汉经学的弊端,使儒学适合时代的需要,成为重要的思想课题。尽管这一时代需求在建安后期已经出现,但是曹操并未对其政策作方向性调整。这个历史性变化,发生在曹丕、曹睿相继执政的黄初至景初年间,表现为于名法基础上,强调儒学的根本作用,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恢复了儒家经典的官学地位和以儒家伦理为标准的选官制度。“立太学,制五经课试之法”^⑥。“今之计、孝、古之贡士也……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⑦。并多次下达尊崇儒教的诏书:“吾备儒者之风,服圣人之遗教。”^⑧“尊儒贵学,王教之本也……申敕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⑨。从刑名法术向儒、法(礼法)结合的演变,是曹操政治路线合乎逻辑的继续和发展。

曹丕、曹睿的政策走向不是他们个人的行为,而是曹魏前期的当权派建安名士共同的政治意识,故成为官方政治哲学的主流。但是,儒学与黄老名法的嫁接是不成功的:儒学仅仅是个思想躯壳,无法恢复儒家在两汉时期的绝对统治地位。因为儒学失去了两个重要支柱:一是不再与选举制度紧密结合,使之失去了现实利益的驱动;二是天命论和大同社会理想的哲学基础动摇,使之失去了神圣性而无法安置民族的终极关怀,故无力支撑以伦理价值系统为核心的意义世界。因此,儒学的地位并没有因政府的提倡而真正复兴。对平民来说,太学是逃避兵役徭役的避难所;对统治者来说,儒学只是一种统治术,而不是安身立命的信仰。因此,在曹睿时期,随着建安名士的子弟——未来的正始名士走上社会政治舞台,出现了新的理论动向:他们不满父辈的意识形态,聚众清谈论辩,试图以道家“自然”哲学与儒家伦理相结合,给儒学注入新的活力。这便是早期玄学思潮,萌动于太和“浮华案”,兴盛于正始之音。

按魏晋士族社会的正常发育,曹魏前期是建安名士执政的时代,礼法思潮基本上适合广大官僚阶层的理论胃口,玄学名士还不可能于正始时期在实践中推行其早熟的政治哲学。但是曹睿突然死亡和曹爽上台,给了他们提前表演的机会。于是,一方面发起了旨在超越汉儒魏法的玄学清谈,史称“正始之音”;另一方面出台了实施其政治学说的政治改革活动,史称“正始改制”。从夏侯玄的《时事议》看,改制的要点有三项:改革九品中正制,削弱中正权力,扩大吏部职能;改革行政机构,将州、郡、县三级并为二级;服饰车舆各按等级,禁止奢侈逾制,转变社会风气。有些内容已贯彻到基层。比如合并郡县,裁减官吏等。这不仅侵犯了老一代建安名士的利益,而且触及了社会因循守旧的习惯,“变易朝典,政令数改,所存虽高而事不下接,民习于旧,众莫从之”^⑩。再加上正始名士集团并未实践自己

提出的“素朴”学说，奢侈腐败有过之而无不及，最终导致了失败。

司马懿政变的矛头所向，是正始名士及其改制。政变前，司马懿的同志蒋济上疏批评正始改制：“为国法度，惟命世大才，乃能张其纲维以垂于后，岂中下之吏所宜改易哉？”^④政变之日，司马懿在给皇帝的上奏中列举曹爽的主要罪状也是改制：“背弃顾命，败乱国典。”^⑤故他们上台后所改变的，不是若干年前曹操的名法政策，而是正始名士的“改制”成果；恢复的更不是汉朝的制度，而是正始之前的曹魏政治法律制度。政变9个月后，司马懿的政敌王凌之子王广劝父亲不要轻举妄动时，这样评价司马懿的政策：“修先朝之政令，副众心之所求。爽之所以为恶者，彼莫不必改。”^⑥文中的“先朝政令”决不是指汉朝政令，而是自曹操、曹丕、曹睿一脉相承的制度。这个问题在司马师那里有明确解释：“嘉平四年春正月……或有请改易制度者，帝曰：‘……三祖典制，所宜遵奉；自非军事，不得妄有改革。’”^⑦三祖者，曹操、曹丕、曹睿也。

关于司马懿上台后所实施的政策，历史文献没有正面记载具体内容。但是，有以下两条史实可以窥见其政治倾向。

其一，恢复魏明帝时期流产的考课制度。“嘉平初，太傅司马宣王既诛曹爽，乃奏博问大臣得失。昶陈治略五事：……其二，欲用考试，考试犹准绳也，未有舍准绳而意正曲直，废黜陟而空论能否也；……诏书褒赞。因使撰百官考课事”^⑧。早在景初元年，为了防止何晏、夏侯玄等掀起的“浮华”风尚死灰复燃，魏明帝曹睿命刘劭作《都官考课》，企图以考试来检验现职官员及候选人。该法于景初二年后出台，因“名法”色彩太重而遭到了大臣的激烈反对^⑨，恰逢曹睿逝世，该法也随之夭折。政变后的司马懿在王昶提出的五项建议中，唯独对考课问题表现出极大兴趣，以致让王昶起草新的法案。尽管再立《都官考课》的要求在王昶的推脱下落空，却说明这位太傅的政治哲学仍以黄老刑名法术为主导。

其二，河南尹傅嘏的“复旧”措施。《傅子》云：“河南尹内掌帝都，外统京畿……前尹司马芝，举其纲而太简，次尹刘靖（靖），综其目而太密，后尹李胜，毁常法以收一时之声。嘏立司马氏之纲统，裁刘氏之网目以经纬之，李氏所毁以渐补之。……其治以德教为本，然持法有恒，简而不可犯。”^⑩这是说，曹爽集团的骨干分子李胜在正始后期任河南尹时曾推行改革，高平陵政变被杀后，由傅嘏继任，恢复了由司马芝、刘靖（靖）创建而被李胜破坏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芝和刘靖都是曹魏前期典型的名法派官员，从他们《三国志》本传所记载的任职河南的政绩看，其共同点都是名法治郡，各自特点也与《傅子》所言相同。如司马芝重大节“举其纲”，拒绝曹睿的祖母卞太皇太后的求情，以淫祀罪，杀了共事无润神的曹洪乳母和临汾公主侍者，却不追究郡吏中发生的小件物品失窃案^⑪。而刘靖重细节“综其目”，从作物种植的种类、农具，到备用的草苫，都一一建立制度^⑫，傅嘏以“善名理”著称^⑬，思想倾向属名法派，正始时期曾遭何晏等人的迫害，故高平陵政变后作为司马氏的死党担任河南尹这一重要职务。他在任职期间综合恢复司马芝和刘靖制度的作法，并不仅仅是偶然的个人行为，应视为落实司马懿集团的名法政治路线。

以上分析表明，司马懿上台后政治指导思想的突出特点，不仅不是儒学，反而是名法。曹操“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的教导，永远铭刻在这位建安老人的记忆中，而政变后危机四伏的政局，使其政策明显向后者倾斜，所以历史上没有留下一条司马懿在嘉平时期推行儒家仁政的资料。但是，高平陵政变毕竟使政治路线回到了名法（法）

与儒术(礼)结合的轨道,对司马懿身后魏晋之际的政治与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治定之化,以礼为首”。随着亲曹势力被消灭,形势趋于稳定,儒术的地位日益显要。司马昭执政时,打起了“以孝治天下”的旗帜^{②4},一方面利用儒学打击反对派,形成了“礼教尚峻”的恐怖局面^{②5},另一方面也用儒家的“德治”笼络人心,“除其烦苛而布其平惠”^{②6}。但是,儒学更多的是掩饰名法政治的招牌,其道德精神并未在士人心中确立。故这一时期反政府的竹林名士并不称当权派官员为“儒士”,而是“礼法之士”。到司马炎西晋王朝,尽管儒家色彩更浓,但仍未改变其思想躯壳的命运。唐修《晋书》的作者认为,这一特点使新帝国“朝寡纯德之人,乡乏不贰之老”^{②7},为其迅速灭亡埋下了致命的思想隐患。

注:

①⑧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晋书》卷一《宣帝纪》。

②陈寅恪:《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毕条后》,载《陈寅恪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144~146页。

③关于司马氏家庭的儒学传统,晋武帝司马炎说:“本诸生家,传礼来久。”(《晋书·礼志中》)然而细考其家世,到司马懿之父司马防为止,还未出现过一介经学家或以经学优异入仕者,东汉时期河内司马氏仅仅完成了军人世家的儒家化过程,与传统的儒学大族不可同日而语。

④《三国志》卷十五《司马朗传》注引司马彪《序传》。

⑤《三国志》卷十五《司马朗传》。

⑥《晋书》卷三十七《司马孚传》。

⑦《三国志》卷十一《胡昭传》注引《高士传》。

⑧虞翻《晋书》,见汤球辑《九家旧晋书》。

⑨《晋书》卷三十三《石苞传》。

⑩《三国志》卷二十三《杨俊传》。

⑪《三国志》卷十《荀 传》注引《 别传》,《晋书》卷一《宣帝纪》。

⑫彭卫:《历史的心镜——心态史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版,第302页。

⑬《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注引《献帝传》。

⑭臧荣绪《晋书》卷三《五行志》,见汤球辑《九家旧晋书》。

⑮《三国志》卷二十二《陈矫传》注引《世语》。

⑯《晋书》卷二十八《五行志》。

⑰《三国志》卷二十五《高堂隆传》。

⑱《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汉晋春秋》。

⑲《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魏略》。

⑳《三国志》卷十四《刘放传》注引《世语》。

㉑《三国志》卷十四《刘放传》。

㉒详见拙作《曹魏太和“浮华”案研究》,载《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

㉓《三国志》卷四《三少帝纪》。

㉔《三国志》卷九《曹爽传》。

㉕详见拙作《政治改制与高平陵政变》,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4期。

㉖⑳《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魏书》。

㉗《三国志》卷二十四《高柔传》。

㉘④⑤《三国志》卷二《文帝纪》。

㉙《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注引《魏书》。

㉚《三国志》卷三《明帝纪》。

㉛⑬⑭《三国志》卷二十八《王凌传》注引《汉晋春秋》。

㉜《三国志》卷十四《蒋济传》。

㉝《晋书》卷二《景帝纪》。

㉞《三国志》卷二十七《王昶传》。

㉟《三国志》卷十六《杜恕传》。

㊱《三国志》卷二十一《傅嘏传》注引《傅子》。

㊲《三国志》卷十二《司马芝传》。

㊳《三国志》卷十五《刘廙传》。

㊴《三国志》卷十《荀 传》注引何劭《荀彧传》。

㊵《晋书》卷三十三《何曾传》。

㊶《世说新语·任诞》注引《竹林七贤论》。

㊷《三国志》卷四十八《三嗣主传》注引《襄阳记》。

㊸《晋书》卷五《史臣曰》。

责任编辑:王大建